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前文字

| 二十四條 | • |
|---|-------------|
| 無 | |
| 4.1.1.1.1.1.1.1.1.1.1.1.1.1.1.1.1.1.1.1 | 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 |
| 其職掌如下 | 手册、 |
| 事宜, | 之漁船船員手 |
| 之安全及管理 | 馬攜帶有效之漁 |

4

更正後文

船長負責全船

第二十四條

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 執業證書。

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組

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

三、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

四、漁船漁具及航海、漁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養。 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卸任時,應將

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 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数時,應立即施以数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

時,不在此限。 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

八、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

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

north 一公分一人1974 Monday A. Marian Landers Table 1975 A. Marian A.

(一)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

(二)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

(三)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

二)拟碳四颗脂支吸入唧。四)對於船員過失處分。

(五)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

(六)其他重要事項。

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 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檢<u>查</u>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一 念状於既本另次版<u>二</u>十三、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

二、監督指揮全體船員綜理航行及漁撈作業,如係兩艘以上漁船合組 五、應熟知本船之構造與性能,並隨時注意安全檢查;卸任時,應將 六、航行中遇有他船呼救時,應立即施以救援。但本船亦在危險狀態 十、航行中遇有下列情事,應將事實始末、時間地點詳實記載於航海 一、查核船員應攜帶有效之漁船船員手冊、外國籍船員證或幹部船員 前項第四款所定事項,在置有船副之漁船,由船副辦理之 十二、應提供觀察員及檢察員執行任務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三、漁場之選擇、作業位置之選定及漁撈技術之指導 (五)船上所載人員失蹤、死亡、傷害、染患傳染病。 日誌,檢送最初到達港之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 本船特性及有關紀錄告知並移交繼任之船長。 十一、依船員法第六十六條之規定作成海事報告。 四、漁船漁具及航海、漁撈儀器等之使用與保養 船長負責全船之安全及管理事宜,其職掌如下 作業時,其從船船長應受主船船長之指揮。 八、隨時記載,並查閱航海及作業日誌 七、負責保管本船各項法定證明文件。 九、對實習人員之指導及考核。 (一) 本船遭遇海難及危險事項。 二)發現他船碰撞或遇難 (三) 救護遇難船隻或人命 四)對於船員過失處分。 十三、主管機關交辦事項。 (六) 其他重要事項 時,不在此限。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勘誤表

| 更正前附件 | | | | | | | | | |
|-------|--|-------------------------------------|---|--|---|--|--|---|---|
| 更正後附件 | 第十五條附表三申請換發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 第十五條附表三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分別申請各該顯科之執業證書: | 都長 -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 二、紹介一等勘測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等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船副一年以上, 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 三、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一)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 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 四、领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揚任二等(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及(一)揚任二等船戶一年六個月以上之 | 五、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擔任觀察(一)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二)穩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 船長及一等船副訓練合務,有證明文件 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者。 | 六、领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 (一)一等船長同等副鍊證明文件。 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艦長適任證書或者 (二)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標在衛海工作 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盤船長 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穩 有域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穩 者。 | 七、曾携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 (一) 携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上之公職服務經歷遊明書。 (二) 一等船長訓練議整造。 へ、曾接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一) 清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 (一) 清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 (四月以上,並經一等船長訓練合格,有 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遊明 證明文件者。 (二) 一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 一字 一、领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船副考 一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 船副 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

| 更正後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總 (一)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教育都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滅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 楊、漁業、補俸科、壽畢業,曾在長度 三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 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 畢業證書。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 漁鄉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 漁輸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 單船副訓練合務,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 |
|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 (一) 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學校漁粉、漁業、航海、漁航技術科舉 (二)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船擔任漁船在一年以上之縣員服務總 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 |
| 職 十 鉢 牟(一) (一) (一) | |
| 六、公立或立案之於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一)申報指數者 業學校畢業,增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一)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年以上,並經一等整別及一等結副訓練 市局服務經歷過明查 中於,直經一等特別之等時副訓練 市局服務經歷過明查 中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一等點別及一等點副與執禁整 市局、有證明文件者。 | |
| 七、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一)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 航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及二等 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 十二十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 |
| 八、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總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總三等船長 漁塘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及赴縣門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鍊合 服務機能總銷者。 移,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及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 | |
| | |
| ススコインのロースを開発しています。 マーナン・アー・スコール・ボール・ 乗割 一年大個月以上・並接一等物割割 (二) 諸任二等船割一年六個月以上・ 東海川 (二) 諸一等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前附件 | 更近前的体 | |
|-------|-------|--|
| | | |

(三)一等船副副轉結業證書。 十二、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 (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 尺數行無限水號作業漁船銀任漁船 立作五年以上,經一等船副及上等船 副副鍊合務,有總明及作者。 (二)一等船副及二等船副級結構就 通任證書 或海巡機 圖 機發一級大 (二)在商輪或海巡艦線擔任航海工作
劉一、破艦長過任證書或考試院接發
八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總歷證明 衛海人(月)年末人到一等極景。一等總長。中籍
書。
「一等總長。一等總長。首在
高輪或海巡艦線總任衛海上作六個 (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播任三等(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長及(二)結任等縣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二等船副副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網頁服務經歷證明書。 無頁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副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書戶 等船長及二等船長及二等船 理一等船副二年,並經一等船副訓練 (二)擔任代理一等船副二年之船員服 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務總歷證明書。 十三、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来滿二十回公(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来滿二十四 尺數样行廳取水與作業漁物轉在漁輸 立作五年六個月以上、雜經三等物長 液輸工作五年六個月以上、雜經三等物長 及社廳限水域執行作業專業訓練合 服務總鑑總明書。 十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 (一)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一车以上、並總一等船副副線合格・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總歷證明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金 資益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 (一)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並經二等部長訓 (一) 擔任職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 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管積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 (一)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 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 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二)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 (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 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專案訓練結案證書。 十四、领有交通部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 (一)一等船副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一等船副副機結業證書。(三)一等船副副機結業證書。(三)工等船長考試院核發達船報員一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三)工作部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一年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二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领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代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一)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務經歷證明書。 更正後附件 领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長訓練合(十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 年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有 1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格,有證明文件者。 格,有證明文件者 有證明文件者。 證明文件者 二部奏長

| 更正後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
| 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等熱副訓練結業證書。 | |
| | 7 |

一年

| 更正前附件 | | | |
|-------|--|--|--|
| | | | |

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檢員許可及管理辦 (一)僱用許可。 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通船擔任漁航 (二)在我國籍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工作三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 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格,有證明文件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 (三)二等船副副轉結案證書。 领有交通部接续二等船副、三等船長、(一)二等船副同等回轉箍明文件。 一条船副通在辖营 我是職機 解發船(一)在衛動或導巡艦艇飛行在海上作 地展、副艇、自住鐵套或者投稅底 資金或成成 有關係 一等船 一等船 一等船 电影响 一等船 电影响 一等船 电影 一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 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一)三等船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二)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 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信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之船員服 (一)三等船長執業證書。(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一) 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 航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 一)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 (一)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 (二)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六個月以上 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三)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一、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等輪機長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務經歷證明書 務經歷證明書 一) 畢業證書 證明書 III 11 正後附件 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電信 或輪機工作五年以上,並經二單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领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曾任三等船 長一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 有證明文件者。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次(個月以上,並經三等總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 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 船副、乙種二副、乙種三副、丙種大副、 丙種二副、丙種三副、正駕擊、副駕擊 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艇構 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上,並經三等船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任航海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を参り 三部奏長

| 更正後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二、领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曾擔任一 (一)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 (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 線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服務總歷證明書。 | |
| | |
| 、係有交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通任總書 (一)一等輪線長同等訓練證明文件。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級輪機長通任證書 (二)在商輪或海巡艦線標在衛機工作數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 經驗機能在考談及格證書,曾在尚轉或海 書。 | |
| 五、曾孫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一)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以上,並經一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 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諮明書。明文件者。 (二)一等輪機長訓練結案證書。六、曾德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一)擔任三級艦分尉以上輪機職務三年(一)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結構展認明書。 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由 ** ** ** ** ** ** ** ** ** ** ** ** * | |
| 格發漁船船員一筆大管輸一等大 書、有證明文件者。 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一) 8之國內等科以上學校或經(一) 8次國內等科以上學校輸(二) 24、機械與輪徵工程科、承 建機構建動力七五 0 瓩以上 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 | |
| 三、公立成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一)專業證書。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 () 歷以上演 後,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 () 歷以上演 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 服務總歷證明書。 管輸及一等管輸訓練合務,有證明文件 (三)一等大管輸及一等管輸訓練結業 | |
| 四、领有一等哈勒执案證書後,曾擔任一等 (一)一等哈勒执案證書。 哈翰一年以上,並經一等大管輸訓練合 (二)擔任一等管輸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大管輸訓轉集號監書。 五、领有二等輪機長執案證書後,曾擔任二 (一)二等輪機長執案證書。 專輪機長近案證書 (一)二等輪機長執案證書。 等輪機長二年以上之船員 一等管輸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大管輸及一等以上之船員 一等管輸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一等大管輸及一等改上之本船員 | |

1大輪等管輪

長

| 更正後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部核發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 電或海巡機關核發一起等機 電或海巡機關核發一等 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大軍 一等大管輪、二等輪機大軍 或海巡艦機構在轉換工作方 有遊明文件者。 型艦板輪線各對工管長一年 經一等大管輪副線合格,有證 經一等大管輪副線合格,有證 | |
| 等 一、领有考試院抵發漁船都員一等管輪者一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 域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公立成立案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以上 (一) 一等管輪同等訓練總明文件。 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學業、營在漁桶 (二) 在漁船總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 擔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之船員服務經歷明書。 一 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 (一) 畢業證書。 畢業、曾在漁船提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 月以上,並經一等會輸訓練合務。 (二) 在漁船總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 月以上,並經一等會輸訓練合務。 (二) 在海船鎮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 月以上,並經一等會輸訓練合務。 (二) 在海船鎮任衛縣工作 | |
| 四、曾在漁船標在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並經 (一)在漁船標在輪機工作三年以上之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五、依後外條用非與國籍總員等可及管理解 (一) 每用許可。 法許可僱用,曾在我國籍漁船擔在輪機 (二) 在我國籍漁船擔在輸入作三年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練合 以上之船員服務整歷證明。 有、有證明文件之後外條用非裁國籍總 (三)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員。 六、領有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後,曾總任二 (一)二等輪機長執業證書。 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管輪訓 (二)結任一等輪機長六個月以上之船 | |
| | |
| 八、冒號在今型腦裝輸機各种工匠一年以(一)据在分型擺裝輸後各种工匠一年上,並經一年管輸訓練合格,有證明文 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存者。 (一) 「華冷輪訓練台格」 第 一、頒有考試院核發演船船員二等輪機長一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 |
| 持機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及件者。 | |

計學教養

| 更正前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 | | |

您有交通部核發之二單管輸、三等輪機 (一)二等輪機長因等訓練證明文件。 長、三聲音樂通任證書或海巡機關終發 (一)在商輪或海巡艦縣接在輪機工作 影線範機長、影線管輸或者院院接發輸 六個月以上之都具服務總歷證明 海人員二等哈輸、三等輪機長、三等帝 或考試院核發通用值機員考試及格證 證書。 書後、曾孫任普通債機員六個月以上, (二)括任在通債機員六個月以上之船 並經全投稿上面份及至今系統無線電 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 工程、電子組工、電子技術、電子物理、(三)全球海上通路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工業電子名料、美華業、實擔任船捐編 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總全旅海 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全旅海 二、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在[(一) 畢業證書。 漁船擴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等 (二)在漁船擴任輪機工作一年以上之 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週俗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 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领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一)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或考試及格 (一)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六個月 (一)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 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全球海上過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 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二)二等輪機長訓練結業證書 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曾擔任書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子員訓練結業證書。 、领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船員無線電子員無線電子員考試及格證書 同等訓練證明文件。 一)畢業證書 正後附件 三、曾在漁船擔任輪機工作一年六個月以 (上,並經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 文件者。 海人員二等音輪、三等輪機長、三等音輪、乙種二音輪、乙種二音輪、乙種二音輪、正見機、明司機考試及格證書,曾在商輪或海巡艦維持任輪機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 、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並經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 上遇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子員訓練合 二等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輪機長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格,有證明文件者。 文件者。 無電原線子員

| 更正前附件 | | |
|-------|--|---|
| 更正後附件 | 六、國軍各軍事院投通信、電子或電信料、(一)暴業證書。 素軍官班畢業、營總任中尉以上電子官(三)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 成無線電子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三)擔任中尉以上電子官或電信官之 者。 有益田、東之本立事人以上學校或權(三)查據上通險及安全系統無線電 本式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一、領有者試院核發流船船員普通值機員普通值機員等試及格證書。 教育部水級之國外本昇以上學校或權(一)畢業證書。 教育部水級之國外專料以上學校或權(一)畢業證書。 工程、電子五段、電訊工程、電子、電子 工程、電子各科、集畢業、並經企收豫(一)畢業證書。 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聯絡(一)畢業證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絡(一)畢業證書。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船絡(一)畢業證書。 有行、電訊、電子、電子 (二)查條在網無線電道信、電信、電訊、電子、(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道信工任六個月以上並經之條第上適份 (二)查以海上與國際發煙歷報書。 信工作六個月以上,並經之條第上適份 (三)全條海上過份及安全系統普通值 及安全系統普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 與員訓練結業證書。 明文件者。 明文件者。 | 四、公立或私立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 (一) 畢業證書。 校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過信工作 (二) 擔任船用 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 年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通股及安全系統 (三) 仓球海上通股及安全系統普通值 看通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免球海上通股及安全系統普通值 附加上,並經全球海上通股及安全系統 (三)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 間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通股及安全系統 (三)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 用 個機員 4 年以上、在總一項 4 年級 (三) 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 用 值機員 4 年以上、在總一項 4 年級 (三) 擔任服用 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 用 成機員 4 年級 4 在 4 在 8 年級 (三) 擔任服用 無線電通信工作二年六 別 4 年級 5 年級 6 |

| 素證書。 在上上以上電子或 | 更正前附件 |
|---|-------|
|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 |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結构 (一) 專業證書。 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二)全球海上過險及安全系統限用值電子後鎮科畢業,並經全球海上過險及 機員訓練結案證書。 安全系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 |
| 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等以上 $(-)$ 畢業證書。 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 $(-)$ 猶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以 以上,並總全球海上過限及安全系統限 上之標與服務經歷經明書。 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全球海上過限及安全系統限用值 | |
| 、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畢業,曾擔 (一)舉案證書。 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车六個月以 (二)擔任船用無線電通信工作一年六上,並經全球海上通險及安全系統限用 個月以上之制算服經歷鑑明書。 值機員訓練合格,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全球海上過除及安全系統限用值 | |
| 總上全機 | |
| 、领有考試院檢發機務員、結務員考試及 (一)機務員、結務員考試及格鑑書。 格證書後、實擔任機務員或結務員工作 (二)擔任機務員或結務員工作公園月 六個月以上,並經全球海上遞險及安全 以上之船員服務總歷經明書。 壽統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三)全球海上遞除及安全系統限用值者。 | |
| 七、國軍各軍事院校通信、電子或電信科士 (一) 畢業證書。 官班畢業後、曾擔任中士以上電子或電 (二)擔任中土以上電子或電信士官之 信士官、並經全採導上週餘及安全系統 公職服務總經銷售。 限用值機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三)全球海上週後及安全系統限用值 | |
| 一、領方者試院核發漁船船員一級話務員一級話務員予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二、今立或立案之者立高級職業學校船舶(一)畢業證書。 通訊,電子通信、電信、電訊、電子、(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電子修護科華業、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 | |

限用值機

更正前附件

(一)畢業證書。(二)擔任在有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

、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 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明文件者

合格,有證明文件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華或高級職 (一)畢業證書。 案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二級結務員訓練 (一)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線電話務工作三個月以上之船員 服務經歷證明書。

更正後附件

三、國民中學或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一)畢業證書。 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二)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 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之船員

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 (二)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之船員服

| (三)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國民小學或立案之私立小學專業,曾語 (一) 畢業證書。

服務經歷證明書。

明文件者。

(三)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一)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訓練結業證

務經歷證明書。

(一)擔任在無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 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之船員服

六、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二年以(上,並經一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文件者。

、軍事學校電信士官班結業,並經一級話 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 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務經歷證明書。

領有考試院核發漁船與員二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考試及格證書。

考試及格證書,有證明文件者。

以 報 順

(二)一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三)一級結務員訓練結案證書。 (三)一級結務員訓練結案證書。 任約用無線電話務工作六個月以上,並(一)轉程證書。 經過結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 由2000年11日以上,並(一)競任在用限水域航行作業漁船無 、曾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 (一)擔任船用無線電話務工作一年以上,並經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上之船員服務總歷證明書。 文件者。 (二)二級話務員訓練合格,有證明 三)二級話務員訓練結業證書。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
二、曾任軍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人員應繳驗各軍司令部所出具之軍職服務經歷證 明書,退役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由各師(團)管區司令部出具

三、學歷證明文件,指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出具之證明書。 四、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證明文件,指持「考試院核發之航海人員相關考試及格證 書」、「海事院校及其有關科条畢業證書」、「交通部核發之船員通任證書」者,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查符合幹部船員相關獨科同等訓練,出具之證明文件。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勘誤表

|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奥正前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後附件 | 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漁船幹部船員相關類科同等訓練認定資格表修正規定 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 且下列等於2一米,祖同該點科訓繪会終: | 1 | 领有友連部核發一等船長適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船長、甲種船長考試及格證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 楊、漁業、航海科、系畢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館工 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輸技術科學業、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一年以上、有證明之任。 | 三、领有女通明核發一等大副、二等船長通任證書或者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二年初人員一等大副、二等船長、甲種大副、乙種船長者試及格證書。 | 领有交通部接發一等船副、二等大副過在證書或考試院機發施源人員一等船割、二等大副、工等大副、乙種大副、丙種縣長考試及格證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華、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施海、漁舶技術科畢業,曾在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屬有交通與檢發一等船副、三等船長、三等船側過任證書或者試院核發前藻人員一等船側、三等船長、三等船側、乙種一副、乙種三國、石種三國、石種三國、丙種一國、西灣、國際數者試及格證書。 |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漁撈、漁業、航海、漁船技術科舉案、曾在漁船擔任漁航工作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 | 领有友通部核發一等輪機長通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海人員一等輪機長、甲 雜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輸機、輸機工程、機械與輸機工程科、条畢業,曾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 | 死以上,通婚擔任輪張工作六個月以上,有強明文件。 一、 獨有交通的核務一等大管輸,一、等輪機長通仔證書或可以依錄施海人 因一筆大學館,一三等物幣長, 甲醇大學館, 7. 雜學總吊来試及格響意。 | 一、公立或立案之高級海華、水產職業以上學校輪機、水產輪機科畢業,曾存海縣縣工作六個月以下,有諮問文件。 | 格證書。 領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管輸、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通任證書或考試院核發航 | 海人員二等管輪、三等輪機長、三等管輪、乙種二管輪、乙種三管輪、正司機、副司機考試及格證書。 | 领有交通部核發二等無線電子員適任證書。 | 領有交通部核發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附表五勘誤表

| 次一一分1.1.1.1.1.1.1.1.1.1.1.1.1.1.1.1.1.1.1 | | 幹部最低員額 |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二人、一等輪機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五人) | 一等船長一人、一等船副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 二等物表一人,二等物副一人,一等物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三人) | 一等物表一人,一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 - 革物長-人、二等輪機長-人(共 麻配置 三人) | 二等都長一人、一等大管輪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 一等都長-人、二等輪機長-人(共應配置-人) |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一等大管輸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 符合第十二條規定之船長一人、二等輪機長一人(共應配置二人) | 写雑表 人、一等大帝輪 人(共應的難 人) | 「 年齢表 一人、 一等輪機表 一人 (共 徳 昭 麗 三人) | 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總寶最低頭 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市) | 之 減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務子條用之外國籍教員揚仔輸換 | 船員執業證書。 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 | 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 |
|--|-------------------|--------------|--|--|---|---------------------------------------|--------------------------------|------------------------------------|------------------------------------|---|-------------------------------|---------------------------------------|-----------------------------------|--|--|---|---|
| 入一 (人) () () () () () () ()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一、漁航及輪機人員 | 漁船種類 (含幹部船員) | 長度六十公尺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 七 之漁船 五 0 瓩以上漁船 十人 |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 主機権進動力七 上未満六十公尺航 五 0 瓩以上漁船 行無限水域之漁船 | 長度四十五公尺以 主機構進動力 七 上未滿六十公尺輪 五 0 瓩以上漁船 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主機推進動力七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 五 0 瓩以上漁船 | 航行無限水域之漁主機推進動力未 四人船 福七五 () 研漁船 | 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主機推進動力七 上未滿四十五公尺五0瓩以上漁船 | 航行有限水域之漁 主機推進動力未 船 滿七五 0 瓩漁船 |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七 未滿二十四公尺航五 0 瓩以上漁船 行每回水場>海船 | mm 主機推進動力未 満七五 () 軽減船 | 長度十二公尺以上 主機推進動力七 未滿二十四公尺統五 0 旺以上漁船 | 行有限水域之漁船 主機推進動力未 滿七五 0 旺漁船 | 備註: 一、直轄市政府得依主管權責訂定所轉總噸位二十以上未滿一百漁船出海船員最低員 額標準、本訂定者,依本附表規定。另總噸位未滿二十漁船由直轄市、縣 (市) 政府標生管權者還行訂定。 | 一、長度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號行有限不減之漁船,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将以一名務局,各款回籍報費,或依就業服務決僱用之外國籍報費擔任輪裝 n. 4. 一、第四年21年, n. 4. * n. | 以一个运行全汇公人%人。(一) 部長局原持有保持任應總面之漁館及輸機幹即船員執業證書。(一) 部長長面海拉幹的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鑑配之輪機幹部資格之輪機專業訓等,每十世次書、 | wzekzene。 (三)輪機長(大管輪)持有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並具備應編配之漁航幹部資格之 |

更正後附件

更正前附件

| 27 | |
|-------------|------|
| 27 | |
| 年內出 | |
| 近五 | |
| 4 | |
| 皇仪 | |
| H | |
| 異 | |
| 但提出 | |
| 0 | |
| # | |
| H | |
| 倒 | |
| 鈽 | |
| K | |
| 表 | |
| III | 0 |
| 45 | 24 |
| 證書自核發日起不得逾五 | 17 |
| ditt | 中 |
| 谷 | K |
| 赤 | |
| 三款之結業 | 40 |
| N | 歷證明者 |
| 数 | 總 |
| 111 | 磨 |
| 無 | 大輝/ |
| 裕 | N |
| 数 | -年之 |
| 11 | 一世 |
| 郷 | 型 |
| 前點第二款或 | 作業 |
| Æ | * |
| 1 | |
| 11 | |
| | |

口、海拔重儿是一个企业品有。你还有的"哈姆氏外,其餘幹部配置員額,得以係有國籍 國核發之合格適任幹部船員執業證書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或大陸地區漁船 船員揚任。 五、依第二點及商點規定配置幹部船員之漁船,漁業人應檢具相關支柱的所屬直轄 市、縣(市)主營機關報稿,直轄市、縣(市)主營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營機關 清查,並副知當地海巡機關。 六、依第二點規定機備之銀長或輪機長(大管輪),直轄市、縣(市)主營機關 時,應依其意關釋一條計漁城海輸集工作服務經歷。 中,應依其意關釋一條計漁城海輸集工作服務經歷。 在,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二十三日修五前已內直轄市、縣(市)主營機關報 備,以一名聯長務配一名我國籍總員或依就業服務法僱用之外國播船員,穩任輪 機助手,長度二十四公又以上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 應次本附表規定配置漁塘及輪機人員幹部船員。

二、電信人員 (一)全球海上國險及安全系統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 4 4 4 | 4 + 4/49 | t t |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 |
|---------------|----------|-------------------|------------------|
| 作素体现 | 雑珍々込 | 船校四十五公八以上 | 未满四十五公尺 |
| | 船上維修 |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
| A1 | 岸上维修 | ~ 9 | |
| | 雙套設備 | 「吹角 国 核 貝 兼 仕 一 異 | |
| | 船上维修 |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 | 無線電子員兼任乙員 |
| A2+A1 | 岸上维修 | 1. 日本四年1. | 北 |
| | 雙套設備 | 一声単位核見末仕一員 | 育地但核具末往一員 |
| | 船上维修及岸上维 | | |
| | 参 | 四十四年四十四日 | 無線電子員專任乙員或兼 |
| A3+A2+A1 | 船上維修及雙套設 | 一年於明十四十五五五 | 任二員 |
| 或 A4+A3+A2+A1 | 備 | | |
| | 岸上維修及雙套設 | 普通值機員專任一員或兼 | 普通值機員專任乙員或兼 |
| | 備 | 任三員 | 任二員 |

(二) 非全球海上過險及安全系絲船舶無線電臺人員配置表

| 漁船種類 | 配置人員 |
|---------------------|---------------------|
|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無限水域漁船 |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二人 |
| 船長四十五公尺以上航行有限水域漁船 | 專任二級結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結務員二人 |
|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無 | 專任一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一級話務員一人 |
| 限水域漁船 | |
| 船長二十四公尺以上未滿四十五公尺航行有 | 專任二級話務員一人或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
| 限水域漁船 | |
|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無限 | 兼任一級結務員一人 |
| 水域漁船 | |
| 船長十二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四公尺航行有限 | 兼任二級話務員一人 |
| 水域漁船 |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可可以

東京前の (1997年) (1997年)

● 正後 行子 を発きる は () を移りる との は () を移りる とが に を を と () と を を と () と を を と () を と () を と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63期 20210830 農業環保篇

及正前的件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63期 20210830 農業環保篇

更正前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更正前附件 |
|---|-------|
| (4) (4) (4) (4) (4) (4) (4) (4) (4) (4) | |
| | |

(三) - 全分解析及於 空空間、中間的 (一) - 工分解析及 性質的 (一) - 工分解析 性質的 (一) - 工分解析 性质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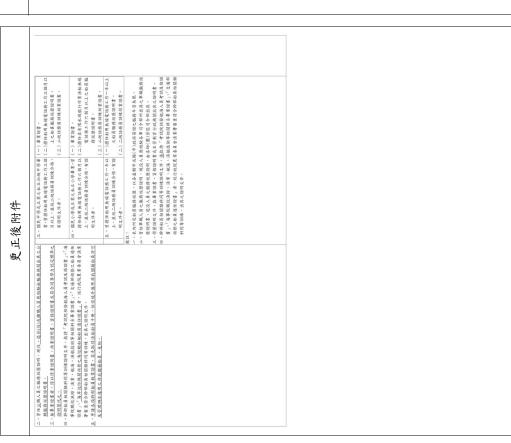
| 更正前附件 |
|-------|
| 更正後附件 |

| 更正前附件 | | | |
|-------|--|--|--|
| | | | |

| | 更正前附件 | |
|--|-------|--|
|--|-------|--|

| 1. | 11. | 12. | 12.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農業環保篇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附表三之一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 - |
|---|
| |
| |
| |
| |
| |
| |
| |

漁船船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 更正前附件 | 更正前附件 |
|-------|-----------------|
| 更正後附件 | # 正後的子類 (1992年) |

行政院公報 第027卷 第163期 20210830 農業環保篇 更正前附件 | 「中央の名 | 日本日 | 都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都長四十五公尺以上 四十五公尺 無線電子買事体乙員 無線電子買事体乙員 無線電子員事体乙員 六 **限用值機員兼任一員** 维修方式 更正後附件 作業海城

第027卷 第163期 農業環保篇 行政院公報 20210830 更正前附件 更正後附件